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26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柯怀强，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金粮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付朋坚，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德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齐彩虹，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付必华，男，汉族，[REDACTED]，住[REDACTED]。

被执行人：付朋坚，男，汉族，[REDACTED]，住[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金粮源置业有限公司、新疆德仕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付必华、付朋坚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7）新证经字第 21622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查封被执行人新疆德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桥二巷 64 号 1 栋 1 层房产（证号：00475177，面积：213.28 m²）、德仕大厦 1 栋 2 层房产（证号：00475172，面积：300.76 m²）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德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桥二巷 64 号 1 栋 1 层房产（证号：00475177，面积：213.28 m²）、德仕大厦 1 栋 2 层房产（证号：00475172，面积：300.76 m²）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审 判 员 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